



(上接第五版)因该村无雨水收集管网且此处地势低洼,降雨时雨水携带周边路面垃圾及部分农户堆肥汇集,形成积水后长期发酵,存在明显臭味。

### (三)处理结果

1. 立行立改。湛河区政府要求,荆山街道办事处负责一是清理汇集的污水并对积水路面进行冲洗;二是对附近农户堆肥进行清理(2018年11月25日已完成)。

### 第十三批D201811230016号

#### (一)举报内容

叶县廉村镇穆寨村东,有家洗浴店依旧使用燃煤加热,望有关部门能够查处。

####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该洗浴店原为村民赵会议私人所办幼儿园,2015年因生源不足而停止办学。2018年10月将幼儿园改建为秋冬季供村民洗澡的小型浴池,并于2018年11月18日点火试营业。现场检查时在试运营。

#### (三)处理结果

接到交办件后,廉村镇政府立即对其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业;并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11月30日前取缔到位。

#### (四)责任追究

针对存在的问题,经廉村镇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对负有网格管理责任的穆寨村党支部书记、网格员王某予以诫勉谈话。

### 第十三批D201811230017号

#### (一)举报内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田庄选煤厂,厂区东侧大面积黑臭水体(水面约3000平方米),异味明显,危及群众房屋,请调查。

#### (二)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田庄选煤厂位于平安大道东段东高皇村南侧,成立于2002年10月,采用重介洗煤工艺从事煤炭洗选生产,年入洗原煤1000万吨,实际入洗700万吨。建有密闭料仓,产成品仓和封闭式生产系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副产品煤泥经干燥处理后铁路外运。

田庄选煤厂东侧确实有一片水塘,水面约3000平方米,来水主要为雨水。水质呈富营养化,水面有绿藻。因为是死水,有一定气味。

水塘东侧有数间砖瓦结构简易房屋,为村民搭建的违章建筑,非村民住宅。

#### (三)处理结果

1. 立行立改,限期完成。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要求田庄选煤厂将水塘内存水全部抽干后实施回填,回填高度与现有地面水平保持一致(2018年12月10日完成)。对回填后的土地合理规划,植树种草,绿化造景(计划2019年3月份开始实施,2019年4月底完工)。

2. 拆除违章建筑。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负责在2018年12月8日前拆除水塘附近村民搭建的违章建筑。

### 第十三批X201811230001号

#### (一)举报内容

1. 汝州市杨楼镇李庄村党支部书记等3人在杨楼镇李庄村汝河段非法开采砂石,破坏生态环境;2. 在防护林里占地20亩办养猪场,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反映的“李庄村党支部书记等3人在杨楼镇李庄村汝河段非法开采砂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9月份,杨楼镇对该砂石场区设备已全部拆除,至今未生产。

2. 反映的“在防护林里占地20亩办养猪场,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经汝州市林业局林业工程师对比《汝州市林地保护规划2010—2020》图层,利群牧业公司共占用土地面积19.17亩,所占土地为非林地;后经汝州市国土资源局现场确认该地块不涉及基本农田和耕地。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利群牧业公司按照清改案期间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要求,建设有晾晒棚、收集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粪污经收集沉淀后交汝州市鑫源生态农业场做农肥使用,未见污染环境的问题。

#### (三)处理结果

1. 汝州市政府责成杨楼镇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制和相应工作职责,加强对河道巡查力度,严防出现非法采砂行为。

2. 责成杨楼镇及相关单位加强对畜禽养殖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畜禽养殖业违法排污行为。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1号

#### (一)举报内容

湛河区河滨街道褚庄村东面垃圾中转站北面:1.有3亩地大坑填埋垃圾,污染环境;2.褚庄村小学向东50米,该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刺鼻难闻,污染地下水。

#### (二)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反映的“有3亩地大坑填埋垃圾,污染环境”,不属实。

2014年在此处开始修建垃圾中转站,由于施工工期较长,有部分村民趁施工方不注意,在堆放物料、建筑材料的地方私自偷倒生活垃圾。2018年上半年工程完工后,施工方将物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完毕后,平整场地并对周边地势低洼处进行回填恢复地貌。

2. 反映的“褚庄村小学向东50米,该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刺鼻难闻,污染地下水”,部分属实。

褚庄村小学向东50米,有一废弃渠道上原有一临时建筑,被拆除后存生活垃圾,气味难闻。后褚庄村组织人员把该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将废弃渠道密闭,防止有人再次偷倒生活垃圾,反映

问题不属实。

#### (三)处理结果

湛河区政府立行立改,要求河滨办事处负责。一是河滨街道办事处立即对褚庄村小学东50米的垃圾清理清运到垃圾中转站,并将该处低洼地平整硬化,11月23日已完成;二是认真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加大对村内、村外的排查力度,及时制止偷倒垃圾行为,保持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2号

#### (一)举报内容

新乡市平安大道西段天杰商砼站斜对面小巷300米,无名保温材料厂,生产时气味刺鼻,污染环境,请调查处理。

#### (二)调查情况

经新乡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后,调查专班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反映的保温材料厂实为保温材料仓库,无生产设备,院内露天储存保温材料成品,存在气味扰民现象。

#### (三)处理结果

1. 立行立改。新乡区政府要求,焦店镇政府负责立即对露天储存的保温材料予以清理,2018年11月25日已完成。

2. 长期保持。新乡区政府要求,焦店镇政府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辖区空院,对“散乱污”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焦店镇焦店村要紧盯问题,防止反弹。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3号

#### (重复案件编号D201811240004号)

####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城隍村小学后面,无名养猪场,废水直排,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康源养殖场现存栏生猪475头,场区生产废水主要为生猪尿液及猪舍冲洗水,经尿液储存池收集后,用于场区周边果园、农田灌溉使用,不外排。因粪便晾晒场内堆放粪便未及时清运,有明显臭气存在。

#### (三)处理结果

因康源养殖场临近居民区,处于限养区之内。汝州市政府要求,钟楼街道办事处负责一是督促康源养殖场立即对晾晒场内现存粪污进行清理(2018年12月5日前完成),2018年12月31日前退养完毕;二是监督康源养殖场在实现退养前,规范养殖行为,对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5号

#### (一)举报内容

叶县安镇李武庄村南100米,无名炼铁厂,无任何环保手续,严重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鑫福元公司拖拉机组件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5月8日通过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叶环审[2017]22号)。属于铸造行业,采用将生铁、焦炭、合金混合后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无炼铁工艺,建设的热送风冲天炉符合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原煤。

2018年11月2日叶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鑫福元公司因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脱硫塔、SCR脱硝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擅自点火试机。叶县环保局立即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鑫福元公司随即停产至今。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鑫福元公司已停产,但厂区地面未硬化,部分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洒水、苫盖等防尘措施,区域扬尘污染现象严重。

#### (三)处理结果

叶县环保局要求该企业禁止生产,并要求其按照环评规定,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在没有完成验收前禁止生产。同时,对厂区地面实施硬化,安装喷淋设施,加强厂区物料覆盖及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6号

#### (一)举报内容

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牛楼村中峰纸业污水未经处理排放,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2018年11月24日上午,中峰纸业公司在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厂家配合下,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流程运行调试,调试过程中部分经过处理的污水通过总排口排入与黄河路污水管网尚未联通的管道内,处理后废水在此处汇集,存在影响一区及附近环境隐患。

#### (三)处理结果

2018年11月25日湛河区环保局立即对中峰纸业公司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平环停改[2018]第19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调试,将排入尚未联通管道内污水导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待黄河路污水管网全线贯通,水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完成验收方可恢复生产调试。接通后,中峰纸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调试,将外排污水导入厂区污水处理。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7号

#### (一)举报内容

宝丰县浩石煤业有限公司(宝丰县张八桥镇张八桥村南),该公司厂区环境差,原煤堆无覆盖,治污设施经常冒黑烟,扬尘大,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

问题不属实。

1. 举报反映该公司厂区环境差问题。该公司近两年来大力实施绿色环保工程,对厂区道路及两旁和暂未利用空地、厂内墙体环保等实施绿化美化,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环保标语和宣传牌,厂区绿化率达到了30%以上。公司先后投资450多万元购买自动清扫车辆2台、洒水车2台及消防车(用于冲刷高料仓或大型设施集尘)2台,每天定时清扫保洁,并由专人监督落实。

2. 举报反映该公司原煤堆无覆盖问题。该公司建设有全密闭精煤储存仓1座、原煤储存仓1座,并于今年9月通过了该公司自行组织的验收。

3. 举报反映该公司治污设施经常冒黑烟、扬尘大、污染环境问题。该公司自投产以来在环保设施上投资2个多亿,先后建设装煤出焦系统地面除尘站、炉头烟治理和烟道气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在焦炉操作上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焦炉操作时间,减少烟尘排放;在装煤出焦系统,炉头烟收集 and 导烟车的投运消除了焦炉冒黑烟的现象;在焦炉烟道气治理上,先后投入5000多万的脱硫脱硝设施,新的脱硫脱硝设施已于今年10月底完成改造,已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附监测报告)正在准备验收资料。针对化工生产工段产生的VOCs治理方面,今年5月公司投资400多万元实施了VOCs治理工程,对化工系统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该项目已于7月底完成达标排放。近日公司将组织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验收。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8号

#### (一)举报内容

叶县龙泉乡贾庄村南100米,有一家无名水泥构件厂,沙、石子露天堆放,扬尘大,水泥罐噪声大,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2018年11月3日龙泉乡环保局在日常环保巡查中发现,李照会水泥构件厂正在进行试生产,乡政府立即对其下达停产取缔通知书,采取断电措施,拆除搅拌机,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彻底取缔。接通知书后,李照会水泥构件厂随即停止生产。

#### (三)处理结果

叶县政府要求,龙泉乡政府负责立即对李照会水泥构件厂生产设施及原材料进行拆除清运。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

#### (四)责任追究

经龙泉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贾庄村党支部书记、网格员赵某给予诫勉谈话处分,并在全乡大会上公开作检讨报告。要求全乡基层干部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监管,认真细致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9号

#### (一)举报内容

卫东区上上城小区临街3号楼负一楼,有家无名澡堂把机器、水箱建在小区绿地上,噪声大,影响小区公共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发现,浴隆洗浴中心储水罐及热交换设施安装在上述小区内3号楼后小区道路尽头,经物管公司证明该区域不属于小区绿地。储水罐无噪声产生,噪声来源于热交换主机正常运行。

#### (三)处理结果

卫东区政府要求,鸿鹰街道办事处负责一是监督浴隆洗浴中心夜间(22:00—次日6:00)停止经营;二是要求浴隆洗浴中心加强热交换主机日常维护巡查,发现运行异常及时上报,严防带病工作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10号

#### (一)举报内容

宝丰县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杨庄镇西棚庄村西),该公司石料堆无覆盖,石灰石开采过程中噪声大,水泥生产线污染严重,请调查处理。

#### (二)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位于宝丰县西部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共两条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

1. 举报反映的该公司石料堆无覆盖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已投资近600万元对厂区周围架设15m高度防风抑尘网,并对块状料堆(有部分废料)统一进行全覆盖,架设喷淋设施(一组六处)全方位对石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举报反映的该公司石灰石开采过程中噪声大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石灰石开采爆破项目采用中深孔爆破的方法,是介于浅孔爆破与深孔爆破之间的以专用钻凿设备钻孔作为炸药包埋藏空间的一种爆破方法,使用钻机在采面开孔(12—15m)后填入炸药,再填装水袋,完成后进行覆土填埋然后进行二次水袋覆盖。符合国家和我省提倡的应在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推广先进技术的要求,爆破作业时爆破噪声和震动也比较小(附监测报告)。同时,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的要求设置了防护隔离网。

该公司已于11月13日被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停产至今。

3. 举报反映的该公司水泥生产线污染严重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先后投入3000多万元对两条生产线进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其中1号生产线于今年5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2号生产线于7月30日通过环保验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标准限值内(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150mg/m<sup>3</sup>)以下。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011号

#### (一)举报内容

卫东区下牛村(李启庄组光明路与北环路交会处向东200米往南过铁路涵洞桥向左200米),有一家无名养猪场,污水直

排,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反映的无名养猪场位于北环路街道乐福新村东门铁路道向东200米北侧,为一个体养猪场,现存栏生猪50头,未建设粪污收集设施,存在粪污直排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 (三)处理结果

因该养猪场靠近居民区,在禁养区范围内。卫东区政府要求,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养殖户立即对存栏生猪进行转移养殖,清理粪污并拆除养殖设施(2018年11月29日前完成)。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12号

#### (一)举报内容

湛河区沙河白龟山水库下游河内及河道倾倒大量建筑垃圾,污染水源。

#### (二)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长期以来因城市建设发展,沙河湛河区段饱受建筑渣土倾倒问题困扰,不仅影响河道安全度汛,还破坏了河道的水生态环境,污染了河道水质。湛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建筑渣土倾倒问题,自2018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3次河渠集中清理行动,对沙河湛河区段河道内存在的建筑渣土进行集中清理,同时实行各级河长日常巡河,区、乡相关部门定期巡查的工作方式,严防倾倒建筑渣土行为。但仍存在有少部分沿岸村民受利益驱使,擅自承运建筑渣土并倾倒在河床上的现象。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对沙河湛河区段进行排查发现,河滨街道辖区河道内存在少量倾倒建筑渣土。

#### (三)处理结果

1. 立行立改。湛河区政府要求河滨街道办事处负责,立即对河道内堆存的建筑渣土进行清理,2018年11月26日已完成。

2. 长期保持。湛河区政府要求,湛河区河长办负责一是在沿河各村主要入河口设置高压杆,公开举报电话,24小时接受群众举报(2018年11月26日已完成);二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查倾倒建筑渣土行为。

### 第十四批D201811240013号

#### (一)举报内容

湛河区河滨街道陶寨村旁倾倒大量工业垃圾,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反映的垃圾堆存点位于湛河区河滨街道陶寨村北侧荒地内,堆存有部分生活及建筑垃圾,未见工业废弃物堆存现象。

#### (三)处理结果

湛河区政府要求,河滨街道办事处负责立即对堆存垃圾进行清运,并恢复地貌。2018年11月26日已完成。

### 第十四批X201811240001号

#### (一)举报内容

宝丰县平顶山市慧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汇众产业园内),该公司无环评手续,以乙醇、丙酮等为原料生产化学品,严重影响附近村民人身安全,请调查处理。

#### (二)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反映的“该公司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

平顶山市慧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5吨液晶显示器等辅助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汇众产业园内,租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汇众产业园13号厂房,面积1169m<sup>2</sup>。四周为园区厂房,北侧距最近的杨庄镇石洼村139米。法定代表人石文石。主要原辅材料是粗品胆固醇、乙醇,年消耗量27.68吨。生产工艺:原料粗品胆固醇—入罐消毒—冷凝结晶—甩干—烘干—破碎—混料—检验—包装—成品固脂醇。2017年8月7日经宝丰县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宝环审[2017]第43号),2018年4月1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2. 反映的“以乙醇、丙酮等为原料生产化学品,严重影响附近村民人身安全”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项目生产原料中没有丙酮。粗品胆固醇粉碎和与乙醇混料环节可产生粉尘,在密闭车间中进行;混料采用电烤箱烘干,烘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018年11月26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Ⅱ级标准限值。

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有明显异味,系因烘干后的半成品(胆固醇)未能及时入库,气味在车间内部分挥发所致。

#### (三)处理结果

由宝丰县环保局负责,督促企业立行立改,进一步治理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气味,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实现车间内无异味,排放口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

#### (四)责任追究

平顶山市慧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5吨液晶显示器等辅助材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不完善,无组织排放粉尘和经收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但因生产车间仍存在非甲烷总烃未全部收集处理,车间内异味明显并可扩散至外环境,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四中队队长张某发现不及时、督促治理不到位,负有一定监管责任。经宝丰县环保局研究,决定对张某诫勉谈话。

### 第十五批D201811250001号

#### (一)举报内容

鲁山县礞子营乡徐庄村南200米,有家汇丰制管厂,沙、石子露天堆放,扬尘大,污染环境。

#### (二)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礞子营乡政府、鲁山县国土资源局、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环保局联合调查,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汇丰制管厂实为一小型水泥管加工点,于2016年7月建成投运。2017年4月29日,鲁山县礞子营乡政府在排查全乡“散乱污”企业时,发现该加工点未办理土地、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占用的土地为耕地(退耕还林地,占地面积大约4亩)。礞子营乡政府于2017年5月5日对其下发《通知》,要求于2017年5月30日前停止生产,清除设备、清除原料。2017年5月30日该乡政府再次对汇丰制管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加工点生产设备已拆除。

2018年11月26日,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核实,水泥管加工点无加工设备,无沙、石子堆放,但有水泥石管随意堆放,两间简易房屋没有拆除。

#### (三)处理结果

联合调查组当天组织机械设备将两间简易房屋进行拆除,现场清理了堆放的散乱水泥石管。

### 第十五批D201811250002号

#### (一)举报内容

卫东区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交通医院(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182号),无任何环评手续,偷排医疗废水进入市政管网,X光医疗仪器未办理有关手续,请调查处理。

#### (二)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2日,卫东区卫计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交通医院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严格消毒,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11月26日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后,经卫东区卫计委调查核实,交通医院还存在未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行为。

2. 11月26日,经卫东区环保局调查核实,交通医院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医疗经营活动。

#### (三)处理结果

1. 针对交通医院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严格消毒、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卫东区卫计委于2018年11月2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18—1713),责令交通医院于10日内整改完毕(已于当日停止营业);同日立案调查,拟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针对交通医院未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卫东区卫计委于2018年11月26日立案调查。

3. 2018年11月26日,卫东区环保局对交通医院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医疗经营活动行为立案调查。

### 第十五批D201811250003号

#### (一)举报内容

郟县渣园乡与黄道乡交界处,寺街水库大坝正北500米左右正西700米左右,有一家无名石子厂,什么手续都没有,在其他地方拉的石头,每天22:00以后违法生产。

#### (二)调查情况

经调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反映的石料厂于2017年6月份已取缔,但未彻底,厂内北部遗留有部分振动筛,虽移位但没有清出现场,南部有遗留筛网(附照片),不具备生产条件。

#### (三)处理结果

针对该厂部分设备取缔不彻底情况,11月26日,渣园乡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标准已取缔到位,当天市案件督办落实组进行了核实。